

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文件

院发〔2017〕92号

关于对撤稿论文涉事作者廖安燕及相关人员的处理决定

根据教育部、科技部关于积极稳妥处理《肿瘤生物学》集中撤稿事件的要求，医院对涉及肿瘤放疗科廖安燕医生发表的2篇文章进行了调查。

廖安燕，女，1969年1月19日出生，群众。1993年8月参加工作，2012年9月调入我院，现为肿瘤放疗科副主任医师。

经工作小组调查及学术委员会专家组讨论认定，廖安燕涉事2篇文章系调入我院以前所为，其作为被撤稿文章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，对本次撤稿事件承担全部当事人责任。姜玉良、田素青、李金娜三位医师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列为共同作者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转发科技部、

中国科协《关于对集中撤稿论文涉事作者处理指导意见》(教技厅函[2017]74号)第二条第(一)项第2款,廖安燕本人存在论文造假行为。

为严肃纪律、教育本人、促进科室改进管理,根据《关于对集中撤稿论文涉事作者处理指导意见》第三条第(六)项、第(十)项,以及第四条第(一)项,经2017年7月18日党政联席会研究,决定对当事人及科室做出如下处理:

1、责成廖安燕退回医院及科室给予的科研奖金,总计24055元。

2、给予廖安燕行政记过处分,并解除聘用合同。

3、取消肿瘤放疗科2017年度评优资格;扣除肿瘤放疗科主任和科研副主任各1个月干部津贴;责成肿瘤放疗科加强科研行为规范管理与教育,完善科室文章发表管理规定及流程。

医院将在全院范围内开展警示教育,加强医务人员科研行为规范管理,进一步完善医院学术道德规范,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。

